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豬隊友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秋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正盈商行即陳建霖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3,73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